

天坛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为贯彻落实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2021 年天坛街道不断深入贯彻规范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强化公开监督。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构成。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天坛街道在济源示范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08 条，通过微信平台“济源天坛”发布信息 540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1 年，天坛街道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条，已办结。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天坛街道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采取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专班专门抓的工作机制，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不迟报、不误报，高效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是拓宽公开领域。按照《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的通知》《济源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新增任务）》和国家基层政务公开的 26 个领域标准，梳理盘点新增公开内容的责任部门、更新周期和具体工作要求，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三是加强载体建设。加快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据融通，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第一阵地”作用和政务新媒体的引导群众、服务群众中的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 1.公开力度不大。公开的信息主要集中在常规性工作，对与本级政府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重要会议精神传递不够。
- 2.公开渠道单一。主要依赖户外政务信息公开栏和政府官方网站两种渠道，没有充分发挥新兴媒体的作用，导致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比较单一。
- 3.信息互动不够。仍然停留在“信息发布”的阶段，缺乏与群众进行互动的平台，群众反馈的渠道较少，无法准确了解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二）改进措施

-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宣传，提高相关部门主动公开意识。
- 二是丰富公开内容，以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把政府信息公开的侧重点放在重大事项、重要决策、民生保障、疫情防控等工作上。
- 三是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按照网信办要求，强化信息上网审核，做好“三审三校”工作，层层压实公开责任、落实落细监管工作，坚持先审后发、反复核校，确保内容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